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: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
傳 真:05-2286283

聯 絡 人:吳俊傑05-2254321#718 電子郵件:kingwu108@ems.chiayi.gov.

tw

受文者: 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1240324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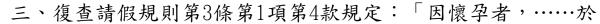
附件:如說明一 (111PE06408 1 091538165871.pdf、111PE06408 2 091538165871.

pdf)

主旨:函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(以下簡稱請假規則)第3條第1項 第4款所定娩假及流產假之起算規定一案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8月4日部法二字第 1115475501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(以下簡稱性工法)第2條規定:「(第 1項)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,從其約定。(第2 項)本法於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,亦適用之 ……。」第15條第1項規定:「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 後,應使其停止工作,給予產假8星期;妊娠3個月以上流 產者,應使其停止工作,給予產假4星期……。」次查勞動 部本(111)年7月25日勞動條4字第1110140681號函略以, 勞動基準法第50條及性工法第15條所定產假之起算時間, 最遲自分娩或流產之日起算,惟女性受僱者當日勞務提供 完成後始分娩或流產者,得以分娩或流產之次日起算。







分娩後,給娩假42日;懷孕滿20週以上流產者,給流產假 42日;……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……。」再查銓敘部 90年9月28日90法二字第2071464號書函略以,公務人員於 下午分娩,如其尚有產前假4小時以上,則其當日上午可請 產前假,下午即應申請娩假。

四、據上,公務人員如有分娩或流產事實,應核給娩假或流產假,該等事實如係於下午發生,則公務人員最遲得自分娩或流產之日下午請娩假或流產假,至如公務人員係於下班後始分娩或流產,其娩假或流產假最遲得自分娩或流產之次日起算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(不含人事處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

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2/08/09文章



